



判決摘要

郭卓堅(申請人) 訴 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1054 號

裁決 : 司法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背景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申請人獲批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挑戰局長不接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第 599L 章**)第 5 及 17 條發出的若干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醫學豁免證明書**)或使其失效的決定(**該決定**)。
2. 作為背景資料，第 599L 章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599 章**)第 8 條所制定的規例，為實施“疫苗通行證”訂立法律框架，包括就沒有遵守疫苗接種規定而進入指明處所釐定法律責任，以及就疫苗通行證的規定訂明豁免情況。其中一項豁免為容許持有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人士進入或身處“疫苗通行證”規定的指明處所(見第 599L 章第 5(2)(b) 條)。
3. 2022 年 9 月，局長得悉七名私家醫生涉嫌在沒有為病人提供適當醫學評估的情況下簽發約 20 000 張有問題的醫學豁免證明書(**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就此，醫務衛生局數次發出新聞公告(首篇始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指當局已決定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不接納由該七名醫生簽發的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並使其失效。
4. 2022 年 10 月 10 日，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4、6 及 8 條和第 599L 章第 3(1)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指示，並就此刊登憲報公告(2022 年第 893 號、第 895 號及第 896 號號外公告)(**指示**)。指示的合併效力包括不接納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以及致使該等證明書的持有人無法繼續進入相關處所等。
5. 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指示聆訊中批予臨時濟助，禁止局長使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或實施旨在使其失效的措施，以待法庭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聆訊就該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
6. 司法覆核聆訊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於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覆核理由

7. 申請人的覆核理由可大致撮述如下：

- (1) 不合法：局長無權推翻任何或某類醫學豁免證明書或使其失效；以及
- (2) 不合法及 / 或程序不當：局長作出該決定時約束其酌情權。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141&QS=%2B%7C%28HCAL1054%2F2022%29&TP=JU)

8. 申請人的理由(1)成立，理由(2)不成立，主要原因如下：

- (1) **該決定越權。** 原訟法庭認為，第 599L 章第 5(2)(b)及 17 條沒有賦予局長致使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或任何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的權力。鑑於第 599L 章是規管“疫苗通行證”的具體法例，而第 599F 章是規管對指明處所施加規定或限制的指示的一般法例，根據“具體條文凌駕一般條文”這法諺：(a) 第 599F 章第 6 及 8 條涵蓋對指明處所施加規定或限制的指示，除非該等規定可被恰當地視為根據第 599L 章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相關事宜；以及(b) 第 599L 章第 3 及 4 條涵蓋與接種疫苗相關的限制，除非該等規定關乎第 17 條所指的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的涵義及效力(見第 115 段)。
- (2) 因此，第 599L 章這一具體法例並無賦予局長任何致使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的權力(只賦權註冊醫生簽發醫學豁免證明書)(見第 93 段)。局長決定發出該等指示，使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已導致第 599L 章所訂的豁免範圍出現例外情況(見第 121 至 123 段)。
- (3) **並無約束酌情權。** 原訟法庭雖然裁定局長無權使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但指出若局長確有如此權力，在他宣稱使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之時，並無不合法地約束酌情權，因為局長在作此決定前已進行適切的風險評估，平衡各項互有牴觸的考慮因素，並基於公共衛生的需要而選取最佳做法(見第 146 段)。

9. 法庭批評申請人沒有坦誠披露自己實際上並非問題醫學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但鑑於本次司法覆核申請具有廣泛重要性且屬迫切，此點不應妨礙法庭就本申請作決定。法庭提醒，日後的申請人在申請司法覆核時須緊記完全和坦白披露的原則(見第 156 至 159 段)。



10. 基於本案情況，原訟法庭宣布局長無權推翻醫學豁免證明書或使其失效，並批予移審令，以撤銷該決定和該等指示中使該決定具有效力及 / 或用以實施該決定的部分內容，並判申請人獲得訟費(見第 160 及 16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